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国家外专局文教类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快人才强区战略，引进我区急需外国人才，提升自治区教科文卫领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要求，现在开始 2017 年度文教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工作，入选该项目的外国专家可获得国家外国专家局在工薪和其它相关费用上的重点支持。

一、申报标准：

重点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人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195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引进后一年内在华累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团队项目人数不超过 5 人，团队成员来华累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个月。项目申报人系教科文卫领域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急需的高端人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或 45 岁（197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以下担任相当副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
- 2、在国际知名教育科技、文化艺术、新闻出版或体育卫生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人才；
- 4、“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
- 5、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 6、团队类项目原则上可以有 1 名博士后成员。

二、申报要求：

1、已申报 2017 年“外专千人计划”的外国专家不再作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

2、“外专千人计划”项目至 2016 年底前满三年到期的外国专家，可申报此次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将优先予以支持。

三、申报程序：

1、材料准备：

项目申报学院、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与拟聘请的外国专家联系，同时结合学院实际需求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拟定详细经费申请计划和使用明细，同时应准备以下申报材料：

(1)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书电子版；

(2) 项目申报书纸质版（含学院意见及盖章）；

(3)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PDF）；

(4) 护照扫描件（PDF）；

(5)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意向性）工作合同原件及扫描件（PDF）（附件 5）；

(6) 海外任职证明材料扫描件（PDF）；

(7) 主要成果和业绩（代表性论文论著、组织或参与过主要项目和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扫描件或证明材料（PDF）；

(8) 所获奖励证书扫描件（PDF）。

2、项目联系人、各学院应客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学院负责人要严格审核把关。

3、申报项目**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不得通过网上系统申报，直接按提交材料的要求报送纸质材料。

上述材料请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提交国际处初审通过后于 30 日之前通过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系统

<http://cepms.safea.gov.cn/login.php> 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版材料打包压缩命名为“高端外专项目申报-学院-专家名”后发至 xjuc@xju.edu.cn 。

四、资助方式及待遇：

国家外国专家局对获得批准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可视其项目工作周期给予连续支持，资助引进的高层次专家的工薪（**最高不超过用人单位与专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所规定支付工薪或报酬的 60%，其余部分由学校具体聘用单位负担，申报时即说明来源**）和补贴（含专家国际旅费、生活费、城市间交通费等，按照《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细则》（外专发〔2010〕87号）和《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外专发[2016]85号）文件执行。

注：按照以往经验，该项目需要具体聘请单位先执行垫付后向外专局申请核销拨付。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8582438

附件：

- 1、2017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报汇总表
- 2、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书（初表）
- 3、项目申报书填报说明（中英文）
- 4、经费预算表
- 5、工作合同（意向性）参考文本
- 6、经费管理 85、87 号文件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016 年 8 月 28 日